#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完税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情况: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信用: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且无失信惩戒对象记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为距开标时间30天内);

8、书面承诺:投标单位须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中小企业:本项目为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形式为合同分包(要求供应商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金额占

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4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详见采购内容)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